

**中國文化大學 辦理 115 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綜合活動領域一家政專長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5219號函「中國文化大學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
- (二)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2 日(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779A 號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二、開設班別：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綜合活動領域一家政專長(台中)，共 1 類班級，開設 4 個階段。

三、學分數(或研習時數)：總計為 36 學分，第 1 階段：6 學分，第 2 階段：12 學分，第 3 階段：6 學分，第 4 階段：12 學分。(實體課程 20 學分；遠距課程 16 學分)

四、開班特色：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透過跨領域的培養，協助教師提升教育專業能力，取得第二專長拓展教學舞台。

五、招生對象：

-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
- (三) 錄取順序：按照線上報名順序錄取。

六、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七、招生方式：

透過本校專案研發中心官網、全國教師進修網、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推廣教育部網站、網路、FB 粉絲專頁、關鍵字等廣為宣傳，以期達成本計畫多元廣宣目的。

八、開班起訖日期：

- 115年1月至3月至116年7月至8月，總共36學分(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 (一)第一階段：115 年 1 月至 3 月。
- (二)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至 8 月。
- (三)第三階段：116 年 1 月至 3 月。
- (四)第四階段：116 年 7 月至 8 月。

九、上課地點：實體課程(本校台中分部：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或遠距教學。

十、上課時間：寒暑假週一至週日；平常日週六或週日，上午 8：40-11：30；下午 12：30-18：20。

十一、報名流程

日期	說明
114/10/1(三)~12/12(五)	請至本校報名網址報名(https://scedux.com/75W1)；符合資格者，將依網站報名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14/12/19(五)下午六點截止收件	請於線上報名完成一周內掛號郵寄下列報名資料，到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55 號 6 樓專案研訓部收（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相關資料如下：（審查資料無誤則會寄送繳費連結，繳費完畢即入班完成。） (一)報名表(上網報名後印出，由本人親簽) (二)一寸照片電子檔案(請 E-MAIL 至信箱 hpma@sce.pccu.edu.tw)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五)在職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正本(須備註到職日期/聘期)，或現職學校聘書影本。 (六)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七)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版之影本 1 份。(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註：若經通知補件，未於 5 日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申請。
114 年 12 月中旬	公告錄取名單。
註：上述為預計公告時間，將視實際作業時間辦理公告作業。	

十二、錄取原則：

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若符合資格之報名人數逾錄取人數，將依網站報名順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十三、報名費用：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 3,000 元整；學雜費，分階段收費，每階段 3,500 元整；
- (二) 各階段學費一欄表：

階段	學分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合計
第一階段(115 年 1 月至 2 月)	6	18,000	3,500	21,500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至 8 月)	12	36,000	3,500	39,500
第三階段(116 年 1 月至 2 月)	6	18,000	3,500	21,500
第四階段(116 年 7 月至 8 月)	12	36,000	3,500	39,500

十四、注意事項：

(一)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二)報名本班必須修讀全套課程，不接受單修，亦不接受學分抵免。

(三)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六)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
3.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造假，一律取消上課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七)若遇學員上課不尊重授課老師及吵鬧影響其他授課學員，造成授課老師上課困難，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本校有權將學員進行退班，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

(七)報名後所繳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八)若遇颱風，依中央政府頒布當日停班停課公告，實體課程當日暫停一天並擇日補課；遠距課程照常上課。

(九)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一)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馬浩屏先生 電話：02-7709-7801#7575 E-mail：hpma@sce.pccu.edu.tw